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789,334	2,561,847
銷售成本		<u>(2,004,166)</u>	<u>(1,869,685)</u>
毛利		785,168	692,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722	27,3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0,828)	(398,931)
行政開支		(237,559)	(201,252)
其他營運開支		(25,904)	(25,565)
融資成本	5	(16,808)	(13,5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741</u>	<u>10,451</u>
除稅前溢利	3 及 6	67,532	90,694
所得稅開支	7	<u>(23,745)</u>	<u>(17,961)</u>
年內溢利		<u><u>43,787</u></u>	<u><u>72,733</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52,581	72,324
非控股權益		<u>(8,794)</u>	<u>409</u>
		<u><u>43,787</u></u>	<u><u>72,73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13.5 港仙</u></u>	<u><u>18.5 港仙</u></u>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3,787</u>	<u>72,73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5,039)	(1,370)
綜合收益表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收益	(5,109)	(6,310)
- 減值虧損	11,051	17,866
所得稅影響	-	-
	<u>(19,097)</u>	<u>10,186</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417	2,317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4,944	17,833
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之 已實現滙兌儲備	-	(3,556)
	<u>(736)</u>	<u>26,7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年內總全面收益	<u>43,051</u>	<u>99,51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50,953	98,947
非控股權益	(7,902)	566
	<u>43,051</u>	<u>99,5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189	557,661
投資物業		19,669	17,2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6,164	115,593
商譽		38,177	36,990
非當期禽畜		119	4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289	138,082
可供出售投資		93,208	78,851
訂金		20,715	19,869
遞延稅項資產		1,281	1,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9,811</u>	<u>965,975</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561	442
當期禽畜		3,647	4,034
存貨		218,220	206,85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25,978	501,0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28	103,410
可收回稅項		5,451	4,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147	576,424
流動資產總值		<u>1,416,032</u>	<u>1,396,5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16,683	307,92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862,868	743,386
應付稅項		20,909	10,873
流動負債總值		<u>1,200,460</u>	<u>1,062,183</u>
流動資產淨額		<u>215,572</u>	<u>334,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5,383</u>	<u>1,300,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71,724	162,878
遞延稅項負債	17,822	17,70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89,546	180,580
	<hr/>	<hr/>
資產淨額	1,135,837	1,119,729
	<hr/> <hr/>	<hr/> <hr/>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070	39,070
儲備	1,047,376	1,023,929
建議末期股息	19,416	19,535
	<hr/>	<hr/>
	1,105,862	1,082,534
非控股權益	29,975	37,195
	<hr/>	<hr/>
權益總值	1,135,837	1,119,72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非當期禽畜、投資物業、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會所債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股息所引致之所有結餘、交易及未實現盈虧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歸屬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總全面收益按其份額分攤，即使此舉引致虧細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預付款項之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並澄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向與政府及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作為報告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提供豁免。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圍。只有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方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目前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礎，則作別論。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議價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8,989	1,708,581	970,345	853,266	2,789,334	2,561,847
內部銷售	2,029	6,002	216,508	149,596	218,537	155,598
	1,821,018	1,714,583	1,186,853	1,002,862	3,007,871	2,717,445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218,537)	(155,598)
收入					2,789,334	2,561,847
分部業績	100,906	108,043	(3,091)	(2,348)	97,815	105,695
<u>對賬：</u>						
利息收入					1,085	1,09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2,634	9,1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1,051)	(17,866)
議價收益					-	3,892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 權益至公平值					-	4,012
融資成本					(16,808)	(13,5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741	10,4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884)	(12,212)
除稅前溢利					67,532	90,694
分部資產	1,017,090	1,034,813	786,137	762,417	1,803,227	1,797,230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180,760)	(233,6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289	138,0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2,087	660,837
資產總值					2,425,843	2,362,492
分部負債	230,141	239,925	267,302	301,656	497,443	541,581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180,760)	(233,6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73,323	934,839
負債總值					1,290,006	1,242,763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414	17	266	1,929	3,680	1,946
滯銷存貨減值	431	136	844	1,120	1,275	1,256
折舊及攤銷***	17,067	16,195	38,142	31,673	55,209	47,868
資本開支*	15,457	17,993	37,095	61,496	52,552	79,489
非流動資產**	206,499	204,649	540,125	526,505	746,624	731,15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非當期禽畜之攤銷。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789,334	2,561,8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85	1,096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6	551
管理費收入	162	566
租金收入	1,873	1,786
其他	6,144	5,692
	11,130	9,691
收益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341)	2,3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824	1,1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5,109	6,310
議價收益	-	3,892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	-	4,012
	2,592	17,695
	13,722	27,386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貨幣掛鈎存款淨虧損2,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1,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匯兌虧損1,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匯兌收益5,653,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 貸款利息	16,808	13,55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02,891	1,868,429
折舊	51,937	44,9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272	2,955
非當期禽畜攤銷	15	1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34,328	113,239
核數師酬金	2,813	2,5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052	215,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10	11,315
減：收回供款	(561)	(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2,349	10,722
	255,401	226,09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33	4,240
匯兌差異，淨額	(4,299)	4,1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629,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592,000 港元）	(1,244)	(1,1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1,051	17,866
公平值減少／（增加）減預計出售時之成本價歸屬於：		
- 非當期禽畜之數目變動	(15)	(11)
- 非當期禽畜之價格變動	2	23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	-	(4,012)
議價收益^	-	(3,8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680	1,946
滯銷存貨減值***	1,275	1,25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回供款 56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93,000 港元）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6. 除稅前溢利(續)

*** 滯銷存貨減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及議價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7,523	16,632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6,648	3,38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9)	(177)
遞延	(417)	(1,876)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23,745</u>	<u>17,96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3,57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896,000港元) 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12,549	181,913
1至2個月	98,603	80,629
2至3個月	71,614	95,198
3個月以上	143,212	143,335
	<u>525,978</u>	<u>501,075</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6,000港元），而還款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賬期類同。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173,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97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11,997	121,835
1至2個月	37,734	25,735
2至3個月	9,264	12,284
3個月以上	14,601	11,119
	<u>173,596</u>	<u>170,973</u>

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結欠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49,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747,000港元），彼等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二零一一年：5.0 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 7.0 港仙（二零一一年：7.0 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集團營業額錄得 2,789,3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561,84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52,58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2,324,000 港元）。

年內，集團憑藉卓越的品牌效應，多年累積的銷售經驗及推廣活動策略，香港及國內營業額錄得穩健增長。香港之地區營業額為 1,818,989,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6%，佔總營業額約 65%；國內之地區營業額為 970,34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4%，相應佔總營業額約 35%，惟整體營運開支亦隨市場趨勢上升，使香港之地區業績相應下調，而國內之地區業績維持與去年相若。

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為集團之核心業務，經逾四十多年的業務發展，代理逾百家國際名牌優質食品，擁有龐大分銷網絡，優秀的銷售隊伍，代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優質食品。產品應有盡有，類別包括奶粉、牛奶、餅乾、蛋糕、糖果、朱古力、零食、即食麵、雪糕、健康食品、酒類、飲品、醬油、調味料、火腿、香腸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酒吧、酒店及航空公司等。同時，集團之綜合營銷策略，與各地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集團已於食品業界建立昭著商譽及穩踞市場領導地位。

製造業務

憑藉集團在中港兩地擁有二十間廠房的優勢，配合中港兩地之市場策略，締造產銷一站式平台，迎合不同市場的不斷需要，透過品質嚴控，精進管理，生產一系列特色食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蝦條、粟米條、即食麵、雪糕、餅乾、蛋糕、栗子、火腿、香腸、冷凍點心、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烏龍茶及牛奶類飲料等。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製造業務(續)

由本集團與日本卡樂 B 株式會社於 1994 年合資在香港創立的「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將繼續生產「卡樂 B」品牌產品，而位於廣東省汕頭市的廠房將生產「四洲」品牌產品。集團對「四洲薯片」和「四洲蝦條」等產品在中國市場未來發展甚具信心。

多年來，集團已建立優良的食品企業文化，食品衛生，食物安全，食材品質屢獲肯定，乎合國際水平，並已取得「HACCP」、「ISO 9001」和「ISO 22000」系統認證及「香港 Q 嘜優質產品標誌證書」等。

四洲品牌

集團為香港自創品牌之先行者，成功創立「四洲」自主獨家品牌，一系列「四洲」品牌食品，家傳戶曉，贏得中港兩地消費者的信心和信任，獲消費者的廣泛認同，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有目共睹。

在強大的品牌效應和創新的廣告推廣意念下，「四洲」品牌代言人及產品電視廣告深受各消費群體愛戴，多個產品推出後口碑載譽。尤以「四洲粒粒橙」之任賢齊、「四洲紫菜」之張敬軒及「四洲梳打餅」之周麗淇之廣告最受歡迎。並贊助多個演唱會活動，包括著名歌星容祖兒，張敬軒，任賢齊及劉家昌老師聯同眾歌星等，贏得一致掌聲，「四洲」品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餐飲業務

集團旗下中港兩地之餐飲業務發展亦穩步成長，其中「四季日本料理」、「大阪王將」日式餃子專門店、榮獲多項大獎殊榮的「功德林上海素食」餐廳以及國內之「壽司皇」日本壽司連鎖店，深受廣大顧客歡迎。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餐飲業務(續)

「泮溪酒家」馳名中外，位於中國廣州市荔灣旅遊區，為中國最大園林酒家之一，享有「國家特級酒家」美譽，全國「中華老字號」及「廣州十大手信」稱號。聞名中外之泮溪「八大名菜、八大名點」在國際和國家級各類烹飪大賽上，頻頻獲得大獎。其江南建築特色之湖畔庭園景色，迂迴長廊，茂林綠景，湖上泛舟，加上精美點心，招牌小菜，吸引各地遊客，生意滔滔，前景甚佳。

零售業務

集團旗下著名零售網絡「零食物語」零食專門店，為愛好零食的年青消費者不斷帶來優質、新穎的潮流食品。零售網絡不斷壯大，逾八十多間零售店覆蓋全港各區，為香港著名零售品牌之一，零售業績理想。其鮮明突出的店舖裝潢，零食種類繁多吸引，禮盒精緻時尚，為年青消費者必去之地方。零售業務前景佳，並將致力發展中港兩地的零售業務。為未來業務帶來穩步增長。

展望

四洲集團始創於1971年，經過四十年的積極努力，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拼搏成為今日之跨國食品企業，業務領域函蓋食品製造、食品代理、零售、餐飲及農業等業務，並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譽，廣泛客戶根基，為食品業界之翹楚。四洲集團為香港最具規模的食品綜合企業之一，集團與日本「卡樂B株式會社」位於汕頭市生產的「四洲薯片」、「四洲蝦條」等休閒食品在中國市場銷售反應甚佳，相信將會為集團在中國市場帶來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1,727,172,000港元，其中54%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85%，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52,147,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將盈餘的短期資金存放於銀行之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及外幣存款，並產生淨投資虧損4,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存放於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為4,2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 1.94 港元至 1.96 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 108,000 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所購回之全部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購回之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授權而進行，旨在藉著增加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締造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u>108,000</u>	<u>1.96</u>	<u>1.94</u>	<u>212</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所註明者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胡美容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戴德豐博士 SBS G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